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2-101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Jinpan Smart Technology Co., Ltd.

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168-39号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二〇二二年十月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盘科技”、“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依法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责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 2022 年 9 月 14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的《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使用的简称释义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制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自 2020 年 10 月 26 日起，投资者参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申购交易的，应当以纸面或者电子形式签署《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未签署《风险揭示书》的，证券公司不得接受其申购或者买入委托。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专业投资者，可转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申购、交易该发行人发行的可转债，不适用前述要求。

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但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投资者，不能将其所持科创板可转债转换为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第二节 概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金盘转债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18019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97,670.20 万元（976,702 手）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97,670.20 万元（976,702 手）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2 年 10 月 13 日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2 年 9 月 16 日至 2028 年 9 月 15 日

八、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 2022 年 9 月 22 日（T+4 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 年 3 月 22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 年 9 月 15 日）止。

九、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十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十三、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级，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

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金盘科技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A。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后，在债券存续期内，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将对本次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第三节 绪言

本上市公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686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9,767,02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7,670.2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15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70号文同意,公司97,670.2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2年10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盘转债”,债券代码“118019”。

本公司已于2022年9月14日(T-2日)于《上海证券报》刊登了《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投资者亦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第四节 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ainan Jinpan Smart Technology Co., Ltd.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 168-39 号
注册资本	42,57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辉
董事会秘书	杨霞玲
股票简称	金盘科技
股票代码	688676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网址	http://www.jst.com.cn
联系电话	0898-66811301
传真	0898-66811743
电子信箱	info@jst.com.cn
经营范围	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制造；电气设备修理；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对外承包工程；电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料搬运装备制造；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销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及股权变更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1997 年 5 月 28 日，海口金盘与金榜国际签署了《海南金盘特种变压器厂合同》，同意共同投资创办海南金盘特种变压器厂（于 2004 年 10 月更名为海南金

盘电气有限公司)，并约定：金盘变压器厂投资总额为 42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210 万美元，全部由金榜国际出资，海口金盘以其厂房、机器设备、存货等资产作为合作条件投入；金盘变压器厂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各项基金后的利润，按照海口金盘 15%、金榜国际 85%的比例进行分配。同日，海口金盘与金榜国际签署了《海南金盘特种变压器厂章程》。

1997 年 6 月 3 日，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金盘变压器厂出具《外商投资企业核准登记的通知》，批准设立金盘变压器厂，并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金盘变压器厂法定代表人为李志远，注册地址为海口市工业大道 100 号 D-2。

1997 年 6 月 12 日，海口市人民政府出具市外经合函[1997]47 号《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合作企业海南金盘特种变压器厂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金盘变压器厂合同、章程，批准海口金盘与金榜国际在海口市合作设立金盘变压器厂。

1997 年 10 月 5 日，海南省人民政府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外经贸琼 HK 合作字[1997]0001 号），批准海口金盘与金榜国际在海南省海口市设立中外合作企业，投资总额为 42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210 万美元，海口金盘以 2,764.77 平方米厂房、设备及存货出资，金榜国际出资 210 万美元。

金盘变压器厂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金榜国际	210.00	100.00
合计	210.00	100.00

金盘变压器厂设立时注册资本的分期缴纳情况如下：

（1）1997 年 10 月，第一期实缴注册资本

根据《海南金盘特种变压器厂合同》规定，金榜国际在 1998 年 6 月底前分两期缴足注册资本，缴付安排：（1）第一期 31.50 万美元在金盘变压器厂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 个月内缴足；（2）第二期 178.50 万美元在 1998 年 6 月底前缴足。

1997 年 10 月 21 日，海口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期实缴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资，并出具海所字[1997]第 24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97 年 10 月 17 日，金盘变压器厂收到股东金榜国际投入的资本 31.5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5%。

(2) 1997年11月，第二期实缴注册资本（第一次）

1997年11月25日，海口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期实缴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资，并出具海所字[1997]第26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1997年11月20日，金盘变压器厂收到股东金榜国际本次投入的注册资本90万美元（由PATRON AMERICA INC代缴），合计实收资本121.5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57.86%。

(3) 1997年12月，第二期实缴注册资本（第二次）

1997年12月11日，海口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期实缴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资，并出具海所字[1997]第27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1997年12月10日，金盘变压器厂收到股东金榜国际本次投入的注册资本88.5万美元（其中20万美元由PATRON AMERICA INC代缴），合计实收资本21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二) 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金盘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3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I0758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2017年4月30日，金盘有限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04,009万元。

2017年9月30日，银信评估出具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0827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4月30日，金盘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52,856.20万元。

2017年10月1日，金盘有限全体董事通过《海南金盘电气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以金盘有限截至2017年4月30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净资产104,009万元为基础折合股本36,900万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注册资本36,900万元。同日，金盘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7年10月1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I10759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审验确认。

2017年10月21日，金盘科技就上述整体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7年10月27日，金盘科技取得了海口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编号为琼HK

外资备案 201700111 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元宇投资	184,864,203	50.10
Forebright Smart	89,228,628	24.18
金榜国际	26,966,520	7.31
敬天投资	23,192,388	6.29
Forever Corporate	13,282,155	3.60
旺鹏投资	10,405,431	2.82
君道投资	9,549,351	2.59
春荣投资	8,620,947	2.34
浦江投资	2,890,377	0.78
合计	369,000,000	100.00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监许可[2021]94 号文“关于同意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金盘科技公开发行不超过 4,257 万股新股。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96 号”批准，金盘科技发行的 A 股股票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金盘科技”，证券代码为“688676”。

2021 年 3 月 4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中汇会验[2021]第 0625 号的《验资报告》，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257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0.10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42,995.70 万元。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8,313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42,570 万元，总股本由 38,313 万股变更为 42,570 万股。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四）发行上市之后的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发行上市后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数为 425,700,000 股，其中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 (股)
1	元宇投资	184,864,203	43.43%	184,864,203
2	Forebright Smart	76,457,652	17.96%	-
3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	26,966,520	6.33%	26,966,520
4	敬天投资	23,192,388	5.45%	23,192,388
5	旺鹏投资	10,167,931	2.39%	-
6	君道投资	9,549,351	2.24%	-
7	Forever Corporate	9,030,000	2.12%	-
8	春荣投资	8,620,947	2.03%	-
9	亭林资本（珠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亭林（昆山）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97,900	1.08%	-
10	浙商证券资管—兴业银行—浙商金惠科创板金盘科技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965,997	0.93%	-
合计		357,412,889	83.96%	235,023,111

注：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JINP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尚未完成股东账户开立，所持股份全部登记在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中，期末持股数量为 26,966,520 股。2022 年 8 月，JINP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已完成向中登公司补登记申请业务，将其托管在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中的股份转登记到 JINP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开设的证券账户名下。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元宇投资。元宇投资直接持有金盘科技 43.43% 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海南元宇智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海口市南海大道 168 号海口保税区办公小区第 201 号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李志远
主营业务	对外投资

(2) 股权结构

元宇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志远	4,950.00	99.00%
2	靖宇梁	50.00	1.00%
合计		5,000.00	100.00%

(3)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元宇投资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2022年1-6月	2021-12-31/2021年度
总资产	82,081.19	79,286.13
净资产	76,741.80	73,162.49
净利润	3,579.30	3,686.32

注：上表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志远和 YUQING JING（靖宇清），二人为夫妻关系。李志远通过元宇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43.43% 股份，YUQING JING（靖宇清）通过金榜国际间接控制公司 6.33% 股份。因此，李志远和 YUQING JING（靖宇清）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49.76% 股份。

2019 年 6 月 29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志远和 YUQING JING（靖宇清）与李晨煜、靖宇梁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协议有效期限

《一致行动协议》自 2019 年 6 月 29 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三十六个月届满后终止；各方如无异议，有效期届满后自动延续三年。

(2) 保持一致行动的期间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或者靖宇梁、李晨煜成为公司直接/间接股东之日）至《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靖宇梁、李晨煜作为李志远和 YUQING JING（靖宇清）的一致行动人，在金盘科技所有重大事项决策上均与李志远和 YUQING JING（靖宇清）保持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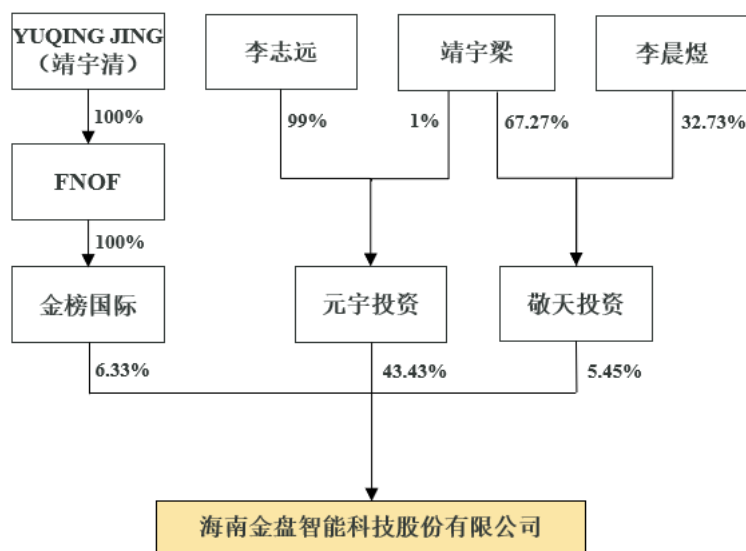
（3）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

靖宇梁、李晨煜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与李志远和 YUQING JING（靖宇清）保持一致。

（4）共同实际控制人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李志远和 YUQING JING（靖宇清）作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如果行使表决权存在意见分歧的，YUQING JING（靖宇清）均以李志远的意见为准，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与李志远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志远和 YUQING JING（靖宇清）的控制关系图如下：



实际控制人李志远先生、YUQING JING（靖宇清）女士简要情况如下：

李志远 先生 董事长，195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西农学院（后并入广西大学）机械专业，本科学历。1982 年 9 月至 1988 年 12 月，担任广西电力设计院工程师；1988 年 12 月至 1991 年 10 月，担任海南金岛游艇公司总经理（聘任制）；1991 年 10 月至 1997 年 5 月，担任海口市荣达企业公司总经理（聘任制）；1997 年 5 月至 2011 年 1 月，担任海口市荣达企业公司副董事长；1993 年 8 月至 1997 年 5 月，担任海口金盘特种变压器厂董事长；1997 年 6 月至 2017 年 10 月，担任金盘变压器厂董事长、金盘有限董事长；2017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此外，兼任红骏马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及总经理、Silver Spring 董事、元宇投资执行董事兼经理及法定代表人、上海金門量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上海尚实航空发动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金盘中国董事、金盘香港董事、上海鼎格董事、海南极锐浩瀚动力系统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海口恒怡澎湃动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等。

YUQING JING(靖宇清)女士,1962 年出生,美国国籍,护照号码:56437****。毕业于华北水利水电学院,本科学历。曾任辽宁电力设计院助理工程师、海南省电力公司大广坝水电站工程指挥部职员、海口金盘特种变压器厂董事、金盘有限董事、金盘中国董事;现任山东远大绿色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金榜国际执行董事、FNOF 执行董事、JST USA 总经理。

自上市以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志远将其持有的公司控股股东元宇投资 10% 股权(对应 500 万元出资额)进行质押,并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完成股权出质设立登记,为元宇投资的借款进行担保,质押权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 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1、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应用于新能源、高端装备、高效节能等领域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干式变压器(包括特种干式变压器和标准干式变压器)、干式电抗器、中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箱式变电站、一体化逆变并网装置、SVG 等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含风能、太阳能、储能等)、高端装备(含轨道交通、海洋工程)、高效节能、工业企业电气

配套、基础设施、民用住宅、传统发电及供电、新型基础设施（含数据中心、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等领域，其中风能、轨道交通、高效节能等三个领域为公司主要产品的重点应用领域。

除上述主要产品之外，公司其他产品及业务包括工业软件开发与服务、安装工程业务，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四节 发行人概况”之“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之“2、其他产品及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为国际知名企业、国内大型国有控股企业以及上市公司，例如：1）通用电气（GE）、西门子（SIEMENS）、维斯塔斯（VESTAS）、东芝三菱电机、施耐德（Schneider）等国际知名企业；2）中国铁路工程集团、中国铁道建筑集团、中国电力建设集团、中国船舶重工集团、中国移动、国家电网、南方电网、金风科技、科士达、阳光电源等大型国有控股企业或上市公司。

2、新业务情况

2021 年以来，公司在保证现有主营业务收入持续较快增长的前提下，布局数字化工厂整体解决方案、光伏电站、储能系列产品等新业务，并持续加大新业务的研发投入和市场拓展力度，具体情况如下：

（1）数字化工厂整体解决方案

近年来，公司持续推进制造模式创新及数字化转型，依靠自身研发团队，公司完成了海口干式变压器数字化工厂的建设，以及桂林中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生产线的数字化技改升级。基于公司数字化转型相关技术成果和应用案例，公司具备了对外承接数字化工厂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公司于 2021 年 2 月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南同享，专注于数字化工厂整体解决方案的研发与业务开展，对外部企业提供研发、采购、生产制造、销售等全价值链的运营管理及数字化工厂的整体解决方案。

2021 年 8 月、2021 年 12 月公司子公司海南同享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吉安伊戈尔磁电科技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总承包合同及其增补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 14,759.50 万元、2,370.10 万元，合计 17,129.60 万元，该项目预计于 2022 年四季度完成交付。2022 年 6 月海南同享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吉安伊戈尔磁电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总承包合同（厂房二），合同金额为 13,128.62 万元，该项目预计于 2023

年三季度完成交付。

（2）光伏电站业务

2013年以来，公司分别在桂林、海口、武汉、上海等生产基地建设了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实现光伏发电自发自用。近年来，随着我国光伏电站产业快速发展，基于公司在光伏电站建设和运营的技术和经验积累，公司自2014年开始对外承接光伏电站工程业务。公司于2021年7月设立全资子公司金盘新能源，专注于光伏电站整体解决方案的业务开展。最近一年内，公司分别在江苏、海南、广东等地区陆续承接了多个光伏电站工程业务及光伏发电业务合同，具体如下：

2021年8月，公司子公司昆山新能源与昆山国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合同能源管理合同》，昆山新能源向其提供光伏发电电力并按照约定电价向其收取光伏发电电费，期限25年。

2021年10月，公司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连云港石油分公司签署了《连云港石油分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施工框架合同》，公司为其提供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工程总承包，并根据项目工程量及约定单位造价结算工程款。

2021年12月，公司与哈尔滨电气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海南万宁户用光伏项目施工安装承包合同》，公司向其销售光伏电站相关设备以及提供电站建设和设备安装工程服务，合同价格59.40万元。

2022年7月，公司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广东江门海信电子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合同协议书和合同条款》，公司为其提供分布式光伏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合同总价为 2,425.80 万元。

（3）储能业务

公司自 2016 年开始对储能相关技术及产品进行研发，并于 2018 年在海口生产基地建成分布式光伏电站配套的一体化智能储能变流装置，作为公司储能相关技术及产品的研发验证平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成立全资子公司金盘储能，并组建储能相关技术及产品的专职研发团队，在现有产品已应用于新能源发电领域及抽水蓄能、电化学储能等储能领域的基础上，依托公司已积累的储能相关的知识产权及核心技术，专注并持续推进电化学储能相关技术及产品的研发，逐步开发储能系列产品，拓展储能业务领域，预计 2022 年可实现批量化生产和销售。

公司储能业务以销售储能系列产品为主，以提供 EPC 工程总包服务为辅，

具体将根据客户或项目需求确定。公司储能系列产品主要为中高压直挂（级联）储能系统、低压储能系统，以及储能系统关键部件储能变流器（PCS）、能源管理系统（EMS）、电池管理系统（BMS）等。公司储能系统产品主要应用于发电侧（含新能源发电、传统发电）、电网侧（电网系统）、用户侧（工商业用户）等领域，主要目标客户为储能系统项目业主或总包方，涉及新能源发电企业、电网公司、工商业用户以及传统发电企业等，与公司现有产品主要下游应用领域具有一定的重合度，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良好的协同效应。

2022年1月，公司已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六安能量双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河新能源”）签署了《战略合作意向协议书》，约定双河新能源未来所有储能项目将公司作为首选供应商，由公司为其提供储能EPC工程总包服务，负责提供电化学储能设备及其安装服务。双河新能源储备有200MW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拟配套建设88MWh储能系统项目。

2022年4月，公司与天津瑞源电气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已中标“中广核海南白沙邦溪100MW光伏项目储能设备采购项目”，中标价格为6,499.92万元，公司将负责项目50MWh储能设备（30台）的生产、安装、现场实施及后续售后服务保障；目前，公司已完成25MWh（15台）中高压直挂（级联）储能系统产品的生产，预计于2022年三季度交付上述客户；其他25MWh（15台）中高压直挂（级联）储能系统产品的生产及交付预计于2022年三季度完成。

2022年6月，公司与海南牛路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电力设备购销合同书》，合同金额为6,970.00万元，公司负责向海南交控能源有限公司乐东县莺歌海100MW光伏发电项目供应50MWh（30台）中高压直挂（级联）储能系统产品，上述产品的生产及交付预计于2022年三季度完成。

（二）主要产品

1、公司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品情况

公司生产和销售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品包括干式变压器系列、开关柜系列、箱变系列、电力电子设备系列等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及具体用途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图片	产品描述	具体用途
------	------	----	------	------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图片	产品描述	具体用途
干式变压器系列	特种干式变压器	 <p>环氧树脂浇注特种干式变压器</p>	采用环氧树脂真空浇注工艺制作的特种干式变压器，铁芯材质包括硅钢铁芯和非晶合金铁芯，容量为 45,000kVA 及以下、电压为 40.5kV 及以下、绝缘等级 F/H 级，户内/户外（需配外壳）使用，可配合空气自然冷却、风机强迫风冷、水冷等散热方式，可用在海拔 6,000 米以下、环境-25~+50℃的海上、地下等恶劣环境中。	与各种电力装置配合使用，实现变压、变流、变频、励磁、整流、隔离、滤波、保护和控制、改善电网质量、节能及能量回收等作用，主要应用于风能（风力发电升压）；太阳能（光伏发电升压、多晶硅还原炉供电）；传统发电（水力、火力发电机励磁）；智能电网（抽水蓄能电站电机启动）；轨道交通（牵引供电系统配套）；海洋工程（舰船电力推进系统配套、海底矿产开采平台供电系统配套）。
		 <p>真空压力浸渍特种干式变压器</p>	采用真空压力浸渍工艺制作的特种干式变压器，主要为干式移相整流变压器，其容量为 23,000kVA 及以下，电压为 35kV 及以下、绝缘等级 C/H 级，可户内/户外（需配外壳）使用。产品可在自然冷却、强迫风冷、直接式水冷等多种散热方式下运行。	干式移相整流变压器与高压变频器及变频调速装置等柜体配套，实现防护、滤波、有效调节电机转速、高效节能等作用，主要应用于高效节能（高耗能工业企业用电设备中高压变频器配套等）。
	标准干式变压器	 <p>环氧树脂浇注标准干式变压器</p>	采用环氧树脂真空浇注工艺制作的标准型干式变压器，铁芯材质包括硅钢铁芯和非晶合金铁芯，容量为 3,150kVA 及以下、电压为 35kV 及以下、绝缘等级 F/H 级，户内/户外（需配外壳）使用。	连接配电网与终端用户，实现变压、变流、电气隔离等作用，主要应用于电网系统（电压转换）；高效节能（配电及用电）；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配套）；工业企业、民用住宅、基础设施等终端用电系统配套。
		 <p>真空压力浸渍标准干式变压器</p>	采用真空压力浸渍工艺制作的标准型干式变压器，容量为 3,150 kVA 及以下，电压为 35kV 及以下、绝缘等级 H/C 级，户内/户外（需配外壳）使用。	连接配电网与终端用户，实现变压、变流、电气隔离等作用，主要应用于电网系统（电压转换）；工业企业、民用住宅、基础设施等终端用电系统配套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图片	产品描述	具体用途
	干式电抗器	 <p>环氧树脂浇注干式电抗器</p>	采用环氧树脂真空浇注工艺制作的干式电抗器，容量为 10,000 kvar 及以下，电压为 35kV 及以下，绝缘等级 F/H 级，可户内/户外（需配外壳）使用，并可在自然冷却、强迫风冷等多种散热方式下运行。	在电力系统发电、输电、配电、用电环节中，实现滤波、消谐、限流、无功补偿等作用，主要应用于风能（风机变流器配套）；太阳能（光伏逆变器配套）；电网系统（无功调节）；轨道交通（牵引供电系统配套）；工业企业（变频器及工业自动化控制等配套）。
		 <p>真空压力浸渍干式电抗器</p>	采用真空压力浸渍工艺制作的干式电抗器，容量为 5,000 kvar 及以下，电压为 10kV 及以下，绝缘等级 C/H 级，可户内/户外（需配外壳）使用。产品可在自然冷却、强迫风冷、直接式、间接式水冷等多种散热方式下运行。	
开关柜系列	中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产品包括中压开关柜和低压开关柜，在电力系统的发电、输电、配电和电能转换过程中，起到开合、控制和保护用电的作用。	在电力系统发电、输电、配电、用电环节中，实现开合、保护和控制等作用，主要应用于风能、太阳能、水电、火力等发电系统的保护和控制；储能系统、电网系统、智能电网的保护和控制；轨道交通（牵引供电系统的保护和控制）；海洋工程（舰船电力推进系统及海底矿产开采平台供电系统的保护和控制）；工业企业、民用住宅、基础设施等终端用电系统的保护和控制；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的保护和控制。
箱变系列	箱式变电站		产品外壳采取复合板、冷轧钢板、装饰木板、高强度波纹板以及非金属板材等多种结构形式。	作为完整、独立的变电站，实现对供电及用电对象的变电、配电、保护、控制、测量等作用，主要应用于风能、太阳能等发电系统及储能系统的变压、保护和控制；工业企业、民用住宅、基础设施等终端用电系统的变压、保护和控制；新能源汽车充电站的变压、保护和控制。
电力电子设备系列	一体化逆变并网装置		产品是集成光伏逆变器、升压变压器、高低压开关柜、智能电子装置及辅助设备的箱式或箱式组合的户外光伏并网系统。	在光伏发电系统中，实现从汇流箱输出至中压并网点的升压、保护和控制等作用，主要应用于太阳能发电系统的升压、保护和控制。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图片	产品描述	具体用途
	其他电力电子产品		产品包括高压静止式动态无功功率补偿及谐波抑制装置（SVG）等。	SVG 在电力系统发电、输电、配电、用电环节中，实现电能质量调节、无功补偿等作用，主要应用于风能、太阳能等发电系统的电能质量调节、无功补偿；储能系统、电网系统、智能电网的电能质量调节、无功补偿；轨道交通牵引供电系统的电能质量调节、无功补偿。

2、其他产品及业务情况

（1）工业软件开发与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软件开发与服务主要是上海鼎格为工业企业提供自动化、信息化及其融合的整体解决方案。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上海鼎格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上海鼎格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工业物联网与大数据中心（含工业物联网与大数据中心、工业大数据中心）、数字化设计系统（含产品生命周期管理、仿真数据管理系统、研发数据中台系统）、智慧售后服务系统（含服务信息管理系统、电子图册系统、备品备件预测管理系统）、智能制造（含制造执行系统、智能车间/智能产线、智能设备软件）等方面的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

（2）安装工程业务

公司安装工程业务主要是为客户提供输配电设备相关的电力安装工程服务以及光伏电站工程业务，其中电力安装工程服务包括输配电设备的安装与调试、电缆和线槽等供货及铺设，协助客户完成供电局报装、验收和送电等工作；光伏电站工程业务主要为用户提供屋顶分布式、地面集中式光伏电站项目开发、设计、采购、施工、调试、运营及管理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开展安装工程业务的原因：公司在提供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品的同时可以为客户提供相应的电力安装工程服务，能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并与公司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品具有良好的协同性。2013 年以来公司在桂林、海口、武汉、上海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并实现光伏发电，自发自用；近年来随着我国光伏发电产业快速发展，基于公司在光伏电站建设和运营的技术和经验积累，公司自 2014 年开始对外承接光伏电站工程业务。

（三）行业竞争格局及公司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

1、行业整体竞争格局及市场集中情况

（1）行业市场化程度

我国干式变压器行业企业数量较多，各企业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差异较大，大部分企业主要生产中高端产品，仅有少部分拥有研发创新能力及自主知识产权的规模较大优势企业面向中高端市场。

我国干式变压器行业已形成市场化竞争格局，产品主要靠市场机制形成价格，即产品销售价格主要由市场供需情况决定。

（2）国内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集中情况

国内干式变压器行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下游客户对产品性能、质量、交付和服务能力等要求越来越高，具备技术、品牌、管理、生产制造、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方面优势的生产企业，其市场竞争力和市场份额将不断提高，尤其是拥有研发创新能力及自主知识产权的规模较大优势生产企业，这类企业主要面向干式变压器的中高端市场，能够生产应用于新能源发电（含风能、太阳能、核能等）、轨道交通、海洋工程、高效节能等领域的干式变压器产品。

在国内干式变压器的中高端市场中，上述优势企业主要包括西门子（SIEMENS）、ABB、施耐德（Schneider）、金盘科技、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江苏华鹏变压器有限公司、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等。

（3）国际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集中情况

在国际上干式变压器的中高端市场中，优势企业主要包括西门子（SIEMENS）、施耐德（Schneider）、ABB、SGB、金盘科技等。

经过多年研发投入及经验积累，公司较国外主要竞争对手具有原材料供应稳定、生产成本较低、制造能力较强、兼具本土化及跨国企业管理经验等优势，在中高端产品同等性能和质量情况下更具价格、交货期优势，因此近年来公司已在国际市场上与上述优势企业进行竞争。

公司是国内外少数能为风能产业生产专用特种干式变压器（即风电干式变压器）的企业，主要客户为通用电气（GE）、维斯塔斯（VESTAS）、西门子歌美飒（SIEMENS Gamesa）等全球前五大风机整机制造商，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为西门子（SIEMENS）、ABB 和 SGB 等，因此公司在风电干式变压器领域在国际上

拥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及市场份额。

2、公司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干式变压器系列产品，报告期各期该系列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平均比例达 76.33%。

公司在干式变压器细分行业的产品性能、技术水平、品牌影响力等方面具有一定竞争力，是全球干式变压器行业优势企业之一，主要面向中高端市场，多年以来产品性能、质量和定制化能力均获得主要客户的认可，公司已与通用电气（GE）、西门子（SIEMENS）、维斯塔斯（VESTAS）、东芝三菱电机、施耐德（Schneider）等国际知名企业，以及中国铁路工程集团、中国铁道建筑集团、中国电力建设集团、中国船舶重工集团、中国移动、国家电网、南方电网、金风科技、科士达、阳光电源等大型国有控股企业或上市公司建立了长期的客户关系。

公司是行业内拥有较强研发创新能力和自主知识产权的优势生产企业之一。公司干式变压器系列产品（包括特种干式变压器、标准干式变压器、干式电抗器）因产品性能稳定、质量优良、故障率低等特点，具有一定的竞争力和市场份额，尤其是为风能、轨道交通、高效节能等领域的优质客户定制化开发的特种干式变压器产品，在国内外市场具有一定竞争优势和先进性。

（1）公司干式变压器系列产品的市场地位

干式变压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广泛，下游客户对产品性能参数、生产工艺、质量稳定性等需求差异较大，因此我国干式变压器生产企业数量较多，其中大部分企业主要生产中低端产品，而公司干式变压器系列产品主要面向中高端市场，产品结构及客户群体不同。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统计数据及公司产品实际产量计算，公司干式变压器系列产品产量占国内干式变压器总产量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千伏安

年份	中国干式变压器总产量（注）	公司干式变压器系列产品产量	占比
2021年	30,000.00	3,505.27	11.68%
2020年	29,000.00	2,734.88	9.43%
2019年	27,300.00	2,141.57	7.84%

注：中国干式变压器总产量包括低端、中端、高端等产品数据，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其中 2020 年、2021 年为预测值。

上表统计数据为我国干式变压器总产量，有关数据无法代表公司在干式变压器的中高端市场占有率情况。干式变压器中高端市场主要为风能、轨道交通、高效节能等领域，目前公司干式变压器产品在该等领域已占有有一定市场份额，获得主要客户的较高认可，具有良好的品牌影响力。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干式变压器产品已应用于国内累计 74 个风电场项目、147 个光伏电站项目以及 43 个城市的 147 个轨道交通项目；公司干式变压器产品已出口至全球约 82 个国家及地区，已应用于境外累计 500 余个发电站项目、9 个轨道交通线项目，直接或间接出口至境外风电场项目 1 万余台。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干式电抗器产品已累计发货 23 万余台，其中 22 万余台应用于国内外约 7.3 万个风力发电的风塔，6,000 余台应用于约 1.5GW 光伏电站项目，7,000 余台应用于工业变频器配套和工业整流电源系统配套项目，1,400 余台应用于轨道交通牵引系统配套项目，产品出口到全球 14 个国家。

(2) 公司干式变压器系列产品在重点下游应用领域的市场竞争情况

①在风能领域的市场竞争情况

公司自 2006 年开始研发及生产风电干式变压器，拥有 10 多年的研发、设计、制造、检试验、售后服务等方面的经验和技術积累，在风能领域具有较强的产品研发设计能力，可根据客户的各类需求定制化开发风能领域的特种干式变压器产品，目前已成功研发了 100 多个型号的风电干式变压器，公司该类产品因产品性能稳定、质量优良、故障率低、性价比高、交付及售后服务能力强等优势，在国际市场具有一定竞争力。

公司是国内外少数可为风能领域生产风电干式变压器的企业之一，是全球前五大风机制造商的维斯塔斯（VESTAS）、通用电气（GE）、西门子歌美飒（SIEMENS Gamesa）的风电干式变压器主要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各期，公司在风能领域的干式变压器系列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54,783.96 万元、80,458.30 万元、97,734.20 万元、37,910.60 万元，2019-2021 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33.57%，其中公司对前述三家风机制造商干式变压器系列产品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49,557.04 万元、71,810.46 万元、81,063.86 万元、34,922.02 万元，逐年快速增长，2019-2021 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7.90%。

根据彭博新能源统计数据，全球前五大风机制造商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序号	风机制造商	2019-2021 年平均市场占有率
1	维斯塔斯 (VESTAS)	14.67%
2	金风科技	13.08%
3	通用电气 (GE)	11.60%
4	西门子歌美飒 (SIEMENS Gamesa)	10.46%
5	远景能源	9.69%
	合计	59.50%

数据来源：彭博新能源

根据上表，2019-2021 年公司在风能领域的主要客户维斯塔斯 (VESTAS)、通用电气 (GE)、西门子歌美飒 (SIEMENS Gamesa) 在全球风电新增装机市场的平均市场占有率合计达 36.74%。根据彭博新能源及公司统计数据，2019-2021 年公司向前述三家主要客户发货的风电干式变压器产品对应的合计装机容量占其当年在全球合计新增装机容量总额 (含配套油浸式变压器的装机容量) 的比例分别为 19.54%、25.43%、29.49%，公司风电干式变压器产品在上述三家主要客户的市场份额逐年提升。

在风能领域的干式变压器市场，公司在国际市场的最主要竞争对手为西门子 (SIEMENS)、ABB、SGB，其中：在亚太地区的主要竞争对手为西门子 (SIEMENS)、ABB、SGB、顺特电气、特变电工等；在欧洲地区的主要竞争对手为西门子 (SIEMENS)、SGB 等；在北美地区的主要竞争对手为西门子 (SIEMENS)、ABB 等。

综上，在风能领域公司干式变压器系列产品在国际市场具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及市场份额。

②在轨道交通领域的市场竞争情况

公司深耕轨道交通领域多年，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具有较强的轨道交通领域定制化开发产品的研发设计能力，公司该产品因产品质量优良、性能稳定、性价比高、销售服务网络覆盖广、交付履约能力强等优势，在国内市场具有一定竞争力。

在轨道交通领域的干式变压器市场，全国区域优势企业包括金盘科技、顺特电气、特变电工、江苏华鹏等；此外，北京区域优势企业增加卧龙电气集团北京华泰变压器有限公司，上海区域优势企业增加上海沪光变压器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及公司统计数据，截至 2021 年底公司生产的干式变压器产品已应用于全国已开通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的 50 个城市中的 43

个城市；2019年至2021年全国城市轨道交通新增运营线路（含新开延伸段）数量合计168条，其中应用公司该类产品的新增运营线路达46条，占比27.38%。报告期各期，公司应用于轨道交通领域的干式变压器系列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21,372.48万元、28,694.79万元、28,496.14万元、9,078.45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2019-2021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5.47%。

根据RT轨道交通统计数据，2019-2021年我国城市轨道交通供电系统变压器/整流器中标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中标企业	中标金额占比	中标企业	中标金额占比	中标企业	中标金额占比
1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的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3.30%	卧龙电气集团北京华泰变压器有限公司(注1)	17.35%	卧龙电气集团北京华泰变压器有限公司(注1)	28.60%
2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68%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67%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77%
3	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注2)	16.92%	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注2)	14.75%	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注2)	16.13%
4	上海沪光变压器有限公司(注1)	15.31%	常州东芝变压器有限公司(注1)	12.23%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9.67%
5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13.87%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的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89%	上海沪光变压器有限公司(注1)	7.39%
6	卧龙电气集团北京华泰变压器有限公司(注1)	4.43%	重庆单轨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注1)	5.25%	江苏华鹏变压器有限公司	7.31%
-	前六大中标企业合计	96.51%	前六大中标企业合计	77.14%	前六大中标企业合计	88.86%

注1：卧龙电气集团北京华泰变压器有限公司、上海沪光变压器有限公司、常州东芝变压器有限公司的变压器产品仅面向个别区域的轨道交通市场，重庆单轨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工程项目承包单位；公司主要产品面向国内外新能源、高端装备、高效节能等多个领域市场，故本报告未将上述两家公司列为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注2：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系顺钠股份的子公司。

根据上表，2019-2021年我国城市轨道交通供电系统变压器/整流器招投标项目中，公司中标金额均排名第2，且中标金额占比整体呈上升趋势。

综上，在轨道交通领域公司干式变压器系列产品在国内市场具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及市场份额。

③在高效节能领域的市场竞争情况

公司应用于高效节能领域的干式变压器系列产品主要为移相整流变压器，系

高压变频器（控制锅炉、电机高效节能的关键设备）的重要部件，公司在高效节能领域具有较强的产品研发设计能力，产品线丰富，能满足各类客户的产品需求，公司该类产品因产品质量优良、性能稳定、交付及售后服务响应及时等优势，在国内市场具有一定竞争力。

公司是国内前五大中高压变频器厂商的西门子（SIEMENS）、施耐德（Schneider）、东芝三菱电机的移相整流变压器主要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各期，公司移相整流变压器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9,373.25 万元、20,579.76 万元、27,923.12 万元、11,450.60 万元，2019-2021 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0.06%，其中公司对前述三家中高压变频器厂商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7,015.74 万元、18,462.16 万元、25,616.52 万元、10,953.94 万元，逐年较快增长，2019-2021 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2.70%。

根据 MIR Databank 及工控网统计数据，国内前五大中高压变频器厂商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序号	中高压变频器厂商	2019-2020 年平均市场占有率
1	合康新能	12.25%
2	施耐德（Schneider）	11.95%
3	西门子（SIEMENS）	11.25%
4	汇川技术	8.85%
5	东芝三菱电机	8.45%
	合计	52.75%

根据上表，2019-2020 年公司在高效节能领域的主要客户西门子（SIEMENS）、施耐德（Schneider）、东芝三菱电机在国内中高压变频器的平均市场占有率合计达 31.63%。

在高效节能领域的移相整流变压器市场，国内市场优势企业包括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金盘科技、上海北变科技有限公司、扬州中电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等。

综上，在高效节能领域公司干式变压器系列产品在国内市场具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及市场份额。

（3）公司干式变压器产品的市场空间情况

①在风能领域的市场空间情况

根据 GWEC《全球风能报告 2019》，2019 年全球风电新增装机容量为 60.4GW。

根据公司调研数据，全球风电新增装机配套的变压器中干式变压器占比达 50% 以上，假设全球风电新增装机配套干式变压器占比为 50%，则 2019 年配套干式变压器的全球风电新增装机容量为 30.2GW；公司 2019 年销售风电干式变压器总容量约 600 万 kVA，销售金额约 3.99 亿元，根据公司对风电干式变压器主要客户的调研数据，每 100 万 kVA 干式变压器配套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平均在 0.8GW-0.9GW 之间，假设全球每 100 万 kVA 干式变压器配套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平均为 0.85GW，则公司 2019 年销售风电干式变压器配套风电新增装机容量约 5.1GW，即每 1GW 风电新增装机容量配套干式变压器的市场价格约 0.78 亿元。经测算，2019 年全球风电新增装机容量配套干式变压器的市场规模约 23.56 亿元，其中公司风电干式变压器的全球市场占有率约 16.9%。

根据 GWEC《全球风能报告 2021》，2020 年全球风电新增装机容量为 93GW。假设全球风电新增装机配套干式变压器占比为 50%，则 2020 年配套干式变压器的全球风电新增装机容量为 46.5GW；公司 2020 年销售风电干式变压器总容量约 1,049 万 kVA，销售金额约 6.31 亿元，假设全球每 100 万 kVA 干式变压器配套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平均为 0.85GW，则公司 2020 年销售风电干式变压器配套风电新增装机容量约 8.92GW，即每 1GW 风电新增装机容量配套干式变压器的市场价格约 0.71 亿元。经测算，2020 年全球风电新增装机容量配套干式变压器的市场规模约 33.02 亿元，其中公司风电干式变压器的全球市场占有率约 19.1%。

根据 GWEC《全球风能报告 2022》，2021 年全球风电新增装机容量为 93.6GW。假设全球风电新增装机配套干式变压器占比为 50%，则 2021 年配套干式变压器的全球风电新增装机容量为 46.8GW；公司 2021 年销售风电干式变压器总容量约 1,403 万 kVA，销售金额约 8.72 亿元，假设全球每 100 万 kVA 干式变压器配套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平均为 0.85GW，则公司 2021 年销售风电干式变压器配套风电新增装机容量约 11.93GW，即每 1GW 风电新增装机容量配套干式变压器的市场价格约 0.73 亿元。经测算，2021 年全球风电新增装机容量配套干式变压器的市场规模约 34.16 亿元，其中公司风电干式变压器的全球市场占有率约 25.5%。

根据彭博新能源统计数据，2019-2021 年全球前五大风机制造商包括维斯塔斯（VESTAS）、金风科技、通用电气（GE）、西门子歌美飒（SIEMENS Gamesa）、远景能源，2019-2021 年前五大风机制造商在全球风电新增装机市场的平均市场

占有率合计达 59.50%，行业集中度较高。

综上，全球风机制造行业集中度较高，随着全球风力发电行业的持续较快增长，全球前五大风机制造商将会逐步增加对其干式变压器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需求，因此公司干式变压器系列产品以性能稳定、质量优良、故障率低、性价比高、交付及售后服务能力强等优势，在新能源-风能领域的市场份额将会进一步提升。

②在高端装备-轨道交通领域的市场空间情况

根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统计数据，2019 年、2020 年、2021 年我国新增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长度分别为 968.77 公里、1,241.99 公里、1,222.92 公里，2021 年新获批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建设期平均为 5 年；截至 2021 年底全国共有 56 个城市规划的城轨交通线网在实施中，规划线路总长达 6,988.3 公里（不含已开通运营线路）。

根据报告期内公司应用于轨道交通领域的干式变压器产品的部分销售合同金额及对应的轨道交通项目运营线路长度进行测算，轨道交通项目每公里配套的干式变压器产品采购金额约 75.09 万元，经测算，2019 年、2020 年、2021 年我国新增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配套的干式变压器市场规模分别约 7.27 亿元（=968.77 公里*75.09 万元/公里）、9.33 亿元（=1,241.99 公里*75.09 万元/公里）、8.96 亿元（=1,222.92 公里*75.09 万元/公里）。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公司应用于轨道交通领域干式变压器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2.12 亿元、2.87 亿元、2.84 亿元。

截至 2021 年底，我国正在实施中的规划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未来需新增配套的干式变压器市场规模达 52.48 亿元（=6,988.3 公里*75.09 万元/公里），鉴于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的建设期主要为 5 年，因此未来 5 年内每年我国新增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配套的干式变压器市场规模平均约 10.50 亿元（=52.48 亿元/5 年）。

根据 RT 轨道交通统计数据，2019-2021 年我国城市轨道交通供电系统变压器/整流器中标项目中，公司中标金额均排名第 2。

综上，随着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作的持续推进，公司干式变压器系列产品以质量优良、性能稳定、性价比高、销售服务网络覆盖广、交付履约能力强等优势，在高端装备-轨道交通领域的市场份额将会稳步提升。

③在高效节能领域的市场空间情况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统计数据，2019年、2020年、2021年我国高压变频器的市场规模分别为133亿元、137亿元、145亿元（预计）。根据公司对部分移相整流变压器主要客户的调研数据，其采购的移相整流变压器金额占其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在18%-26%之间，假设我国高压变频器行业配套采购的移相整流变压器总金额占高压变频器市场规模的比例为18%，经测算，2019年、2020年、2021年我国高压变频器配套的移相整流变压器市场规模约23.94亿元、24.66亿元、26.10亿元，其中2019年、2020年、2021年公司移相整流变压器的销售金额分别为1.94亿元、2.06亿元、2.79亿元，国内市场占有率分别约8.09%、8.35%、10.69%。

根据MIR Databank及工控网统计数据，2019-2020年国内前五大中高压变频器厂商的平均市场占有率合计为52.75%，行业集中度较高。

综上，随着高效节能领域的中高压变频器行业的持续稳定增长，行业优势企业将会增加对其移相整流变压器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需求，因此公司干式变压器系列产品以质量优良、性能稳定、交付及售后服务响应及时等优势，在高效节能领域的市场份额将会稳步提升。

随着公司海口、桂林以及武汉数字化工厂的陆续建成投产，将显著提升公司产品设计、制造和运营管理能力，大幅提升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同时实现为客户多品种小批量柔性定制化生产，进一步增强公司干式变压器系列产品的竞争力。

因此，随着风能、轨道交通、高效节能等重点下游应用行业的持续发展，公司干式变压器系列产品的市场需求将持续稳步增长；同时，随着公司数字化工厂的陆续建成投产，公司中高端干式变压器系列产品的生产能力及生产效率将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与优质客户的业务合作将不断增加，公司干式变压器系列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四）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研发体系，拥有电气研究院、智能科技研究院、储能科技研究院等研发平台以及各事业部及有关部门下设的研发组。截至2022年6月30

日，公司研发人员达 329 人，占公司总人数 15.92%，专业领域涵盖产品研发、设计、工艺、试验、质量控制以及制造模式转型升级等方面；公司拥有 71 项核心技术、197 项专利（其中 16 项发明专利）、34 项软件著作权；参与制定 8 项国家、行业或省级标准；独立承担完成 23 个重大科研项目。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核心技术人员共有 11 名。

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及产品设计能力，通过熟练掌握的产品设计仿真技术，结合公司多年积累的产品数据库，实现数字化设计，可提高产品设计的准确性及效率，缩短新产品的开发周期，提升产品的性能和质量；公司自主研发的 4D 智能设计平台架构，集成了多个设计工具和仿真软件，可对产品性能进行电磁场、机械场、热流场、声学场等方面的仿真验证；公司设立了 CNAS 实验室、美国 UL1562 标准试验室、模拟 E2/E3 环境实验室、极限温度 C2/C3 气候实验室等专业实验室，具备相关产品及其原材料、零部件的综合检验与试验能力。

2、市场和品牌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干式变压器细分行业具有一定品牌影响力和市场份额，是行业内拥有较强研发设计能力的优势生产企业之一，公司干式变压器系列产品因产品性能稳定、质量优良、故障率低等特点，已获得市场及主要客户的认可，尤其是为风能、轨道交通、高效节能等领域的优质客户定制化开发的特种干式变压器产品，在国内外市场具有一定竞争优势和先进性。目前，公司已与通用电气（GE）、西门子（SIEMENS）、维斯塔斯（VESTAS）、东芝三菱电机等国际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其中通用电气（GE）、西门子歌美飒（SIEMENS Gamesa）、东芝三菱电机等客户就产品质量及履约方面给予公司多项供应商奖项。

在风能领域，公司已成为全球前五大风机制造商的维斯塔斯（VESTAS）、通用电气（GE）、西门子歌美飒（SIEMENS Gamesa）等的风电干式变压器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在轨道交通领域，2019-2021 年我国城市轨道交通供电系统变压器/整流器招投标项目中，公司中标金额均排名第 2；在高效节能领域，公司已成为国内前五大中高压变频器厂商的西门子（SIEMENS）、施耐德（Schneider）、东芝三菱电机等的移相整流变压器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3、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成员均长期从事干式变压器等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管理经验丰富，凝聚力强且较为稳定，多数成员在公司工作二十年以上，部分成员为公司从国内外引进的高层次管理和技术人才。在核心管理层的领导下，公司建立了由研发、运营、销售、财务、生产、采购、信息化、数字化建设等方面人才组成的管理团队，积极推进技术研发与市场开拓工作，注重成本与质量控制，有效提升了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管理团队成员绝大多数持有公司股份，对公司忠诚度高，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公司董事长李志远为公司创始人，拥有二十多年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经营管理经验，对行业发展的理解较为深刻，能够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行业技术创新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制定推动公司持续发展的战略规划，以运营板块和发展板块驱动公司持续发展，确保公司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保持竞争优势。

4、生产制造优势

公司已建立现代化精益生产管理体系、严格的质量控制管理体系，以及拥有良好的供应链配套能力。

（1）精益生产管理体系

2013 年公司子公司桂林君泰福的自动化产线及物流仓储系统建成投产；2016 年公司自主研发并实施 MES 系统，形成了完整的生产制造信息化平台；2017 年公司设立智能科技研究院进行数字化系统的研发和实施；2018 年公司建成“企业运营管理数字化平台”，构建了完整的生产和运营信息化管理体系，实现“两化融合”；2020 年公司海口数字化工厂建成并投入运营，2021 年中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生产线数字化技改完成并投入运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桂林储能数字化工厂建成并投入运营、桂林干式变压器生产线数字化技改完成并投入运营，实现了从产品设计、生产、交付到售后的全面数字化制造模式变革，将有效提升公司干式变压器、中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产品、储能系列产品的性能、质量、交付和服务能力，以及为客户提供多品种小批量柔性定制化生产的能力。

公司借鉴国际先进的精益生产管理经验，结合自身实际，全面推动精益生产，实现从客户需求到交付的全过程有效控制，大幅提升生产效率，有效降低成本，进而增强了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2）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已按照 ISO 9001 国际质量体系标准及公司产品特点，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质量过程管理评估系统和质量分析控制工具等，对产品质量实行全过程的严格控制，从供应商、原材料、半成品到产成品，实现质量检测全流程覆盖，以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同时，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并实施的 MES 系统提升生产过程中产品质量的稳定性，通过采用自动化设备提升产品零部件品质的一致性，通过 ERP 系统与 MES 系统的融合实现质量控制管理的精细化。

（3）供应链配套体系

公司依据贴近市场及主要原材料产地、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等原则，先后建设了海口、武汉、上海、桂林生产基地，不断扩大生产规模，以满足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在采购方面，公司对供应商进行甄选和管控，依据对原材料的技术要求，通过样品测试、现场评估、少批量多批次试用等方式深入评估供应商，保障高品质原材料的供应，形成了较强的供应链整体配套能力和高品质原材料供应能力。此外，公司结合供应链资源、供应商运输资源、第三方物流仓储和运输资源，形成了有效的短周期、低成本的运输配送体系，提高了公司及时供货能力。

5、完善的营销及服务体系

公司已在全国搭建了完善的营销体系，销售团队较为稳定，多数销售骨干人员在公司工作 10 年以上，且核心骨干均持有公司股份，对公司忠诚度较高；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国内重点城市共设有 47 个营销网点；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配备了相应营销人员和售后服务工程师，可随时掌握市场的需求信息和快速响应客户的售后服务需求，将公司产品引向市场并提供售后服务保障。

公司在香港、美国设有海外营销中心，负责亚太、美洲、欧洲等市场的拓展、销售工作。经过多年海外业务拓展，公司已与全球主要风电制造商维斯塔斯（VESTAS）、通用电气（GE）、西门子歌美飒（SIEMENS Gamesa）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并通过深刻理解、研究前述客户需求以及提供相应解决方案，为公司带来了稳定的订单需求。此外，公司在现有客户结构基础上，持续加强海内外多元化市场的合作与拓展，不断开拓新业务、新客户，以数字化转型后的生产制造能力，更好的满足国内外市场客户的多样化需求。

第五节 发行与承销

一、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数量**：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7,670.20 万元，发行数量为 976,702 手（9,767,020 张）。

2、**向原股东发行的数量**：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 97,670.20 万元（976,702 手）。原股东优先配售金盘转债 658,860,000 元（658,860 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67.46%。

3、**发行价格**：人民币 100 元/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面值**：人民币 100 元/张

5、**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97,670.20 万元

6、**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9 月 15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7、**配售比例**：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 97,670.20 万元（976,702 手）。原股东优先配售金盘转债 658,860,000 元（658,860 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67.46%；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实际认购 309,244 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31.66%；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量为 8,598 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0.88%。

8、前十名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及其持有量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金额（万元）	持有比例
1	海南元宇智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42,407.90	43.42%
2	敬天（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20.30	5.45%
3	旺鹏（海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32.50	2.39%
4	君航（海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90.60	2.24%
5	春荣（海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77.60	2.02%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诚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11.30	0.93%
7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59.80	0.88%
8	刘长羽	805.60	0.82%
9	博时基金—国新央企新发展格局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基金—央企稳健收益单一	436.10	0.45%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金额（万元）	持有比例
	资产管理计划		
10	博时基金—国新投资有限公司—博时基金—国新6号（QDII）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35.40	0.45%
	合计	57,677.10	59.05%

9、发行费用总额及项目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1,800.24
律师费用	60.00
审计及验资费用	84.91
资信评级费用	66.04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等费用	59.23
合计	2,070.41

注：以上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

10、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账号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口分行	8115801011700082271
武汉金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口分行	8115801012500082311
武汉金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口海秀支行	21164001040017592
武汉金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省分行	266288849311
武汉金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省分行	461899991013001177491
桂林君泰福电气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口秀英支行	46050100393600001560

二、本次承销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 97,670.20 万元（976,702 手）。原股东优先配售金盘转债 658,860,000 元（658,860 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67.46%；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实际认购 309,244 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31.66%；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量为 8,598 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0.88%。

三、本次发行资金到位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已由主承销商

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2]6901 号《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

第六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发行情况

1、本次发行的核准：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相关事宜业经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2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2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2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中国证监会已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出具《关于同意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86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2、证券类型：可转换公司债券

3、发行规模：97,670.20 万元

4、发行数量：9,767,020 张

5、上市规模：97,670.20 万元

6、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票面价格发行。

7、募集资金总额及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7,670.2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95,599.79 万元。

8、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所募集资金总额为 97,670.20 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桂林）	21,686.00	21,686.00
2	智能装备制造项目-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武汉）	40,215.26	40,072.20
3	节能环保输配电设备智能制造项目（公司 IPO 募投项目，注）	49,457.29	17,982.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7,930.00	17,930.00
合计		129,288.55	97,670.20

注：鉴于公司 IPO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足，公司拟使用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继续投入公司 IPO 募投项目建设。

二、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基本条款

（一）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 2022 年 9 月 16 日至 2028 年 9 月 15 日。

（二）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

（三）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四）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 2022 年 9 月 22 日(T+4 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 年 3 月 22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 年 9 月 15 日）止。

（五）评级情况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级，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金盘科技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A。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后，在债券存续期内，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将对本次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六）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②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股份；
- ③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⑥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①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④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及期满赎回期限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董事会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②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当期应付的可转债本息；
- ③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④担保人（如有）或者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⑤公司拟变更、解聘本期可转债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变更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⑥在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本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⑦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⑧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通过书面方式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董事会；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当期未偿还的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③债券受托管理人；

④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七）转股价格调整原则及方式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34.76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div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div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div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div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八）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九）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该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支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

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十一）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得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二）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

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3、到期还本付息方式

公司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十三）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现有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第七节 发行人的资信和担保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级，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金盘科技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A。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后，在债券存续期内，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将对本次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债券发行及其偿还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不存在对外发行债券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商业信誉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不存在严重的违约现象。

第八节 偿债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1.50	1.70	1.71	1.78
速动比率（倍）	0.93	1.13	1.12	1.19
资产负债率（合并）	56.02%	54.25%	51.19%	46.45%
指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5,849.16	34,893.94	32,146.90	29,097.06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24	19.68	62.35	54.30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费用+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78、1.71、1.70、1.50，速动比率分别为 1.19、1.12、1.13、0.93，2019-2021 年末波动较小，2022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下降主要系公司新增短期借款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6.45%、51.19%、54.25%、56.02%，2020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9 年末上升主要系公司建设海口数字化工厂增加专项借款所致。2021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20 年末上升主要系公司新增银行借款所致。2022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21 年末上升主要系公司新增短期借款所致。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盈利能力逐年提升，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稳定充足，资产负债结构较为稳健。

报告期各期，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29,097.06 万元、32,146.90 万元、34,893.94 万元、15,849.16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4.30、62.35、19.68、11.24。

2019-2020 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呈上升趋势，2021 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下降主要系当期利息费用增加所致，2022 年 1-6 月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下降主要系当期利息费用增加及利润总额有所下降所致。

第九节 财务会计资料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21]012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1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22]190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 1-6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总计	5,645,896,834.93	5,381,601,390.14	4,020,030,688.74	3,301,698,330.67
负债合计	3,162,807,931.75	2,919,255,717.13	2,057,809,757.48	1,533,649,556.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483,072,349.98	2,462,329,119.81	1,956,918,121.73	1,761,171,002.16
股东权益合计	2,483,088,903.18	2,462,345,673.01	1,962,220,931.26	1,768,048,774.50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974,509,255.95	3,302,576,597.10	2,422,650,579.64	2,244,260,786.38
营业利润	103,090,661.52	247,451,590.30	253,263,853.24	234,982,761.60
利润总额	104,203,776.28	257,511,070.56	260,117,740.01	239,061,985.98
净利润	95,567,743.84	235,435,672.18	231,943,393.99	209,695,386.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5,567,743.84	234,617,393.01	231,588,063.91	209,983,778.71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728,981.59	252,868,872.19	192,199,178.45	272,531,397.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2,741.12	-458,691,576.92	-154,618,556.12	-112,399,519.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024,346.88	493,701,857.41	89,248,774.70	-94,395,980.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9,359,174.31	279,851,861.63	120,932,115.16	66,679,643.56

三、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2-6-30/ 2022年1-6月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流动比率（倍）	1.50	1.70	1.71	1.78
速动比率（倍）	0.93	1.13	1.12	1.1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0.46%	60.71%	61.26%	54.14%
资产负债率（合并）	56.02%	54.25%	51.19%	46.4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80	2.77	2.32	2.42
存货周转率（次/年）	2.09	2.01	1.83	1.9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5,849.16	34,893.94	32,146.90	29,097.0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556.77	23,461.74	23,158.81	20,998.3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013.63	20,196.99	20,393.80	17,871.73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24	19.68	62.35	54.3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80	0.59	0.50	0.7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40	0.66	0.32	0.1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83	5.78	5.11	4.6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占净资产比率	1.20%	0.89%	1.45%	0.56%
现金分红（万元）	8,514.00	8,514.00	3,701.04	3,548.3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13%	4.77%	4.62%	4.52%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2022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已经过年化处理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2022年1-6月存货周转率已经过年化处理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费用+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公司股东权益

四、财务信息查阅

投资者欲了解公司的详细财务资料，敬请查阅公司财务报告。投资者可浏览

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上述财务报告。

五、本次可转债转股后对公司股权的影响

如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股，按初始转股价格 34.76 元/股计算，则公司股东权益增加约 97,670.20 万元，总股本增加约 2,809.84 万股。

第十节 本次可转债是否参与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本公司本次可转债未参与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自募集说明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下列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 一、主要业务发展目标发生重大变化；
- 二、所处行业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
- 三、主要投入、产出物供求及价格重大变化；
- 四、重大投资；
- 五、重大资产（股权）收购、出售；
- 六、发行人住所变更；
- 七、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八、重大会计政策变动；
- 九、会计师事务所变动；
- 十、发生新的重大负债或重大债项变化；
- 十一、发行人资信情况发生变化；
- 十二、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十二节 董事会上市承诺

发行人董事会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之日起做到：

一、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二、承诺发行人在知悉可能对可转换公司债券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买卖活动；

四、发行人没有无记录的负债。

第十三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相关情况

名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电话	0755-82531335
传真	0755-82531335
保荐代表人	苗淼、陆颖锋
项目协办人	张梦昊
项目组成员	廖来泉、刘佳荣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可转债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保荐机构同意保荐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